

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6）0205771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汇总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	1



## 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6)0205771号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航天信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航天信息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健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17日

附表

## 上市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无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无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5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货币资金	5,481,153,991.97	46,902,362,764.53	45,377,128.79	46,565,200,751.92	5,863,693,133.37	存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航天爱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716,974.60	5,648,279.72		6,032,590.72	1,716,974.6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航天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566,919.62	1,093,000.00		1,924,500.00	5,182,608.6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航天科工世纪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565,500.00	681,088.96		1,191,539.00	5,734,00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航天数据情报研究所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10,484.00				33.96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航天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60,000.00				360,00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航天云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008,000.00				1,008,00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航天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0,000.00				60,00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机电工程研究所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12,000.00	3,873,020.00		1,743,400.00	2,129,62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106,423.31	43,591,082.00		41,578,152.90	2,124,929.1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46,020.80	363,500.00		1,019,840.00	450,083.3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京航计算通讯研究所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47,113.50	2,444,000.00		360,020.80	186,00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空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850,764.50	2,530,555.00		231,800.00	12,20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特种机电研究所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965,421.93	1,410,000.00		2,591,164.00	286,504.5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677,466.10	855,094.34		3,062,264.50	643,594.3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无线电技术研究所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206,164.52	14,909,926.80		16,464,978.02	2,410,370.7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无线电技术研究所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880,000.00	3,271,911.97		1,798,104.05	4,151,274.0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广东航天七零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9,850.00	603,084.26		804,109.68	1,005,139.1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贵州航天风华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0,000.00	880,000.00		792,000.00	88,00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贵州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5,700.00	288.00		27,850.00	2,00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9,400.00			288.00	35,70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16,000.00			25,200.00	4,20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贵州航天智能制造产业集群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786,885.67	21,447,591.00		16,712,831.90	116,00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海鹰航空通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7,000.00	12,097,636.57		10,677,940.75	4,734,759.1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航天海鹰安全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092,339.75	1,081,172.32		973,055.12	3,200,456.9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01,691.32	544,050.00		71,000.00	574,741.3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85,000.00	639,595.04		548,224.32	91,370.7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44,600.00	576,351.20		591,351.20	70,00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0,978.44	2,450,457.00		2,350,000.00	111,435.4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航天科工网络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78,765.00	1,470,000.00		378,765.00	1,470,00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航天科工系统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42,730.00			220.00	142,51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航天科工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00,631.00			100,631.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航天科工智能运营与信息安全管理研究院(武汉)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2,884.96			12,884.96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746,347.17			718,403.77	27,943.4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39,618.80			139,618.8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肆仟玖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张力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9年04月22日
Working unit	鞍山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210304690422081



张力 2103024600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302460014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0日  
l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2年1月30日  
ly / m /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5日  
l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5日  
ly / m /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年1月12日  
l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12日  
ly / m / d

1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意事项  
2013.9.26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 转入：瑞华 2013年9月26日
- 转所专用章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瑞华  
转入：中审众环  
2013.12.10



姓名	韩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7-28
工作单位	吉林超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8207282657



韩仰 220100710001



姓名: 韩仰  
证书编号: 22010071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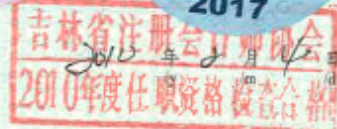


韩仰 2022 年

证书编号: 2201007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 年 十二 月 三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y /m /d

转出: 瑞华  
转入: 中审众环  
2019.12.10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